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李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明玲於民國97年6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筆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目前尚積欠本金21,506,8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增埔借據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